

法 院 公 告

张积基：

本院受理原告奋安（福建）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积基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1.判令被告对福建鑫汇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所欠原告“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翔龙花园 3#4#5#”项目贷款 131539.29 元、逾期付款违约金 32726.98 元、律师费 35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2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（以上暂合计 167766.27 元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三日 11:00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1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